

## 新都区 2015 年河渠污染治理——大夫排水沟、南四支渠四斗、湖江河河渠工程项目（二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4 年 11 月 1 日，建设单位根据《新都区 2015 年河渠污染治理—大夫排水沟、南四支渠四斗、湖江河河渠工程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表（二期）》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新都区 2015 年河渠污染治理——大夫排水沟、南四支渠四斗、湖江河河渠工程因无法一次完成验收，故进行分期验收，2021 年进行一期验收，本次为二期验收。

#### 一期已验收内容：

##### （一）湖江河综合治理工程

①管网工程：新建污水管网 13913m（DN300~1000）（其中包含泰兴镇内成青路污水管道长度 9198 米），新建污水检查井 326 座；改造 28 户入户污水支管；

②构筑物工程：新建化粪池 5 座；

③破除及恢复工程：绿化带破除及恢复 2000m<sup>2</sup>、河堤破除及恢复 100m，道路破除及恢复 5500m<sup>2</sup>，沟渠破除与恢复 350m；

④清淤工程：河道清淤 48000m<sup>2</sup>。

##### （二）大夫排水沟综合治理工程

①管网工程：新建污水管网 4825m（DN80~400），新建污水检查井 247 座，改造污水检查井 1 座；新建雨水管网 953m（DN300~800），新建雨水检查井 48 座，单篦雨水口 5 座；改造 400 户污水入户支管。

②构筑物工程：新建化粪池 14 座、隔油沉淀池 2 座、污水提升泵站 2 座（500m<sup>3</sup>/d）。

③破除及恢复工程：绿化带破除及恢复 1500m<sup>2</sup>、道路破除及恢复 8678m<sup>2</sup>、雨水检查和单篦雨水口井破除及恢复 30 座、沟渠破除与恢复 620m。

④清淤工程：河道清淤 52470m<sup>2</sup>。

##### （三）南四支渠四斗渠综合治理工程

①管网工程：新建污水管网 2913m（DN300~500），新建污水检查井 125 座；新建雨水管网 155m（DN300、DN1500），新建雨水检查井 4 座，单篦雨水口 24 座；改造 5 户污水入户支管。

②构筑物工程：新建隔油沉淀池 1 座。

③破除及恢复工程：绿化带破除及恢复 1270m<sup>2</sup>、箱涵的破除与恢复 60m、道路破除及恢复 9305m<sup>2</sup>、河堤破除及恢复 130m、沟渠破除与恢复 30m。

④清淤工程：河道清淤 11300m<sup>2</sup>。

#### 本期验收内容：

1、湖江河综合治理工程：构筑物工程：2m<sup>3</sup>/d 人工湿地 2 个；

2、大夫排水沟综合治理工程：构筑物工程：2m<sup>3</sup>/d 人工湿地 10 个；

本次验收的 12 座人工湿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运行。

本次验收将完成本项目所有验收。

#### (二) 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15 年 6 月，成都市新都水务局委托四川省国环环境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进行《新都区 2015 年河渠污染治理——大夫排水沟、南四支渠四斗、湖江河河渠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工作，于 2015 年 7 月 21 取得关于《新都区 2015 年河渠污染治理——大夫排水沟、南四支渠四斗、湖江河河渠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批复文号为新环建评[2015]154 号。

本项目建设单位于 2015 年 10 月，建设单位由成都市新都水务局更换为成都市新都区兴水投资有限责任公司，项目于 2015 年 10 月开始建设，2020 年 4 月竣工。

2021 年 3 月，本项目进行一期验收，一期验收除了人工湿地由于进水量达不到设计要求，不能满足验收要求，暂未验收，其余主体工程和与之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均已建成并已验收。

2024 年 9 月，本项目二期的 12 座人工湿地已完成建设并具备竣工环保验收条件。

#### (三) 投资情况

本项目总投资 6257.41 万元，属社会公益型建设项目，主要用于为了减轻项目施工期和运营期间对周围环境的污染以及生态环境的影响。其中环保投资 57.0 万元，占工程总投资的 0.91%。

#### (四) 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的范围为 12 座人工湿地，其余工程均属于一期验收内容，不属于本次验收的内容。

#### 二、工程变动情况

该项目实际建设和运行状况与环评及其批复比较，有以下方面的变动：

表 1 本工程变动情况对照表

项目	环评情况	实际建设	备注
建设性质	新建	新建	不变
建设规模	对于不能接入市政污水管网的污水，新建共计 13 座人工湿地进行处理，每座人工湿地处理规模均为 2m <sup>3</sup> /d	对于不能接入市政污水管网的污水，新建共计 12 座人工湿地进行处理，每座人工湿地处理规模均为 2m <sup>3</sup> /d	处理总规模减少，主要原因为湖江河拆迁区域已完成拆迁，无需再建设临时污水处理（人工湿地），故减少 1 座人工湿地。

建设地点	成都市新都区新都镇、木兰镇	成都市新都区新都镇、木兰镇	不变
生产工艺	人工湿地	人工湿地	不变
环保工程	废气	/	/
	废水	人工湿地出水排入附近水体	人工湿地出水运至北星小区污水处理站进一步处理达标后排放
	噪声	/	/
	固废	设置堆棚进行堆放,及时运至垃圾填埋场进行处理	污泥、栅渣不在厂区暂存,由环卫统一收集处置

相比环评阶段,本项目实际建设过程中工程的变化,未导致本项目的建设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环境影响没有发生显著变化。因此本项目无重大变更。

###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 1、施工期环保设施(措施)落实情况

##### (1)废水污染防治措施

施工期生活污水均利用附近居民的旱厕收集后,用于周边农田农肥,不外排;对于施工车辆等冲洗产生的施工废水,均利用施工区开挖形成的坑、槽收集并将其沉淀后循环使用或用于施工场区洒水抑尘,不外排;在施工现场设置临时沉淀池,在每个工区各设置1个沉淀池,将此部分泥浆废水打入沉淀池内静沉,泥水分离后,上清液作为工程用水回用,沉淀池中的泥沙等集中收集后用于堤岸的回填或外运政府部门指定的弃渣场堆放。

##### (2)废气污染防治措施

施工场地设立隔离围栏,篷布覆盖堆放材料,定期洒水,防止浮尘产生;开挖土方应集中堆放,缩小粉尘影响范围,及时回填,减少粉尘影响时间;运输车辆也用篷布遮盖,减少扬尘产生;淤泥晾干和运输过程中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及时清运淤泥、及时利用,未对周围环境造成较大影响

##### (3)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施工期严格控制施工时间,合理布局噪声源,合理规划施工场地、运输路线,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隔声、消声、减振措施。施工期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且施工期所带来的不利影响是暂时的,随着施工期的结束而结束。

##### (4)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

施工期清出的淤泥堆放于河堤经自然晾干,2-5天后用作周边市政工程绿化用土;项目施工期间剩余弃土及时外运至新都区内建筑工地低洼地带填方用,有效防止了水土流失;废建渣料运至政府部门指定的建筑垃圾堆放场,做到合理堆放;施工期间产生的生活垃圾,设置的垃圾桶统一收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清运到城市生活垃圾处理场。

##### (5)生态环境污染防治措施

工程施工中做好了土石方平衡工作,开挖的土方首先选择利用,利用不了的弃土及时妥善处理;施工期间采取分区施工,缩短单项工期,开挖裸露面采取用草垫覆盖或绿化等有效

防护措施，尽量缩短暴露时间，减少水土流失；弃土的临时堆放场其周边挖好排水沟，避免下雨时产生较大的水土流失。堆土采取土袋护脚、草袋护坡等措施使其不易被雨水冲刷造成流失；材料堆放场及时进行恢复。

## 2、运营期环保设施(措施)落实情况

### (1) 废气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的12座人工湿地，不涉及厌氧、缺氧以及曝气工艺，故运营期基本无废气产生。污水外运过程中沿线喷洒除臭药剂，减少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 (2) 地表水环境影响

本项目对无条件的进入市政管网的污水，经本项目的12座人工湿地处理后，外运至北星小区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排放，由原来直排入河改为间接排放，减少对大夫沟及湖江河的影响。

### (3) 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人工湿地为自流式，不涉及产噪设备，故不涉及噪声的污染。

### (4) 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运营期间主要由成都香城市政设施管理有限公司负责日常管理，为临时污水处理设施（人工湿地）运行产生的栅渣和污泥。人工湿地未设污泥房，定期抽吸的污泥及栅渣定期交由环卫部门处理，不会造成二次污染。

### (5) 地下水影响

本项目针对建设的临时污水处理设施采取分区防渗的措施。

重点防渗区：根据现场踏勘，本项目对人工湿地、污水输送管道已做重点防渗处理，防渗层均采用了防渗混凝土地面硬化+2mm厚水泥基渗透结晶型防水涂层，渗透系数不大于 $1.0 \times 10^{-7} \text{cm/s}$ 。

一般防渗区：周边道路等一般防渗区，采用采取粘土铺底，再在上层铺10~15cm的水泥进行硬化用防渗混凝土防渗层进行防渗处理，各单元防渗层可以达到等效黏土防渗层 $M_b \geq 1.5\text{m}$ 、渗透系数 $K \leq 1.0 \times 10^{-7} \text{cm/s}$ 的要求。

简单防渗区采用水泥硬化处理。

采取以上的分区防渗措施的基础上，项目未对地下水水质影响。

## 四、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验收监测期间对废水外运至北星小区污水站的废水排放口进行水质检测，监测结果可知，项目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外运的污水站出口水质pH、悬浮物、化学需氧量、氨氮、

总磷、总氮均满足《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 51/2626-2019）表 2 中一级标准限值要求。

项目为生态型建设项目，废水、废气、噪声污染物均达标排放，对环境影较小。

### 五、验收结论

综上所述，成都市新都区兴水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新都区 2015 年河渠污染治理一大夫排水沟、南四支渠四斗、湖江河河渠工程二期项目在施工期和营运期采取了行之有效的生态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污染源及污染物排放得到有效控制，经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本项目环保审查审批手续完备，环保设施及措施已按环评及其批复要求建成和落实，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一致同意本项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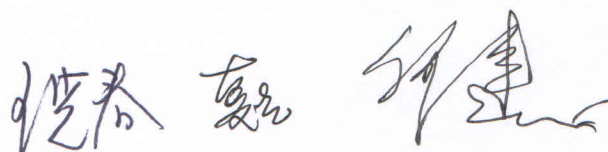
### 六、后续要求

- 1、加强营运期的维护和管理，完善环评要求的各项生态保护措施；
- 2、制定严格的环保管理制度，确保废水外运过程中的风险控制；
- 3、积极配合各级环保部门做好对该项目的日常环境保护监管工作。

### 七、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人员名单，包括验收负责人和参加验收人员的姓名、单位、电话等信息附后。

专家组：



成都市新都区兴水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024 年 11 月 1 日